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112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——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资产盘活系列协议（之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和概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在《转让与增资协议》、《债务清偿协议》约定下，完成亲和源与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亲和源”）之间的债务债权资产转让，债权人债转股完成增资，及债权冲抵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亲和源作为杭州亲和源股东之一，与杭州亲和源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经营，盘活杭州亲和源资产。

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亲和源与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投资”）、杭州久茂、上海兴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顾捷就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1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奚晓昕

注册资本：75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国家专项审批外），投资管理及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；建筑工程管理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

示服务，婚庆礼仪服务健身，资产经营管理，酒店管理，建筑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奚晓昕持有 90%股权，上海兴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0%股权。

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373、375 号 5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方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；服务：房地产投资、物业管理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李明方持有 56.1%股权，郭翠印持有 34%股权，周邠席持有 9.9%。

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 415 号 1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注册资本：26,523.7822 万元（《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完成后）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的居家养老服务（不含机构养老服务，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，住宿，停车场管理（除停车业务），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（除诊疗），养老服务咨询，老年机构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（除证券期货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中介），建筑工程咨询，承办会展，公关礼仪服务，保洁服务，家政服务，酒店管理，餐饮管理；批发、零售：日用

百货，洗涤用品，家居用品，床上用品，酒店用品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在《转让与增资协议》、《债务清偿协议》约定下，完成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：

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	101,496,796.36 元	38.27%
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	91,770,649.4 元	34.60%
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70,720,376.75 元	26.66%
上海兴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50,000 元	0.28%
顾捷	500,000 元	0.19%
合计	265,237,822.51 元	100%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丁方：上海兴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戊方：顾捷

目标公司：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1. 目标公司由甲方与丁方、戊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共同设立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5%的股权，丁方持有 15%的股权，戊

方持有 10%的股权。甲方已经缴纳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 万元。

2. 甲方与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及目标公司已签订《转让及增资协议》。依照该协议,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65,237,822.51 元,其中甲方持有 72.87%的股权,对应注册资本 193,267,445.76 元,且全部缴纳完毕;丙方持有 26.66%的股权,对应注册资本 70,720,376.75 元,且全部缴纳完毕;丁方及戊方合计持有 0.47%的股权,对应注册资本 1,250,000 元,且已全部缴纳完毕。

3. 甲方与乙方等主体已经签订《债务清偿协议书》,依照该协议,经丙方、丁方、戊方同意,甲方以其持有目标公司 38.27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。

各方经友好协商,就目标公司的经营达成如下协议:

(一)、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部股东组成,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,股东会行使职权。

(二)、公司设立董事会,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其中甲方委派董事 2 名,乙方委派董事 1 名,丙方委派董事 1 名,丁方及戊方共同委派董事 1 名。

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获得董事会过半数通过的董事当选为董事长。

董事每届任期三年,董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方针制定,行使职权。

(三)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总理由董事长推荐,经董事会决定任命。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,总经理有权选聘并任命目标公司财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(四)、各方同意,目标公司经营所得利润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,因分配利润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承担。目标公司的年度净利润以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记载为准,年度可分配利润由股东会根据目标公司净利润决议后确定。

五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签署,有利于稳定杭州亲和源的经营发展,提振杭州亲

和源业绩，提升亲和源品牌形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签订对杭州亲和源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受肺炎疫情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